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9年4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接受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迈得医疗”、“公司”）的委托，担任迈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ider Medical Industry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2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公司住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经营场所	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电话	0576-8749899
传真	4008875666-107752
互联网网址	www.maidarchina.com
电子信箱	zq@maidarchina.com
主营业务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在装备自动化技术基础上，公司依托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进一步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成功开发 GMP 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设备互联、数据分析，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智能生产。

安全输注类设备主要用于留置针、胰岛素针、采血针、导尿管、输液器、中心静脉导管等医用耗材的组装及检测等环节。该类耗材由于柔软、形状和结构复杂、材质多样等特点，长期以来以人工组装、人工检测为主。公司的智能装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系统提升了耗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解决了我国高端装备依赖进口的问题。

血液净化类设备主要用于血液透析器及透析管路的组装等。公司的血液净化类设备攻克了透析器全自动封装组装技术难题，打破进口垄断，实现装备的国产化制造。

作为进口替代设备，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为下游大量知名的医用耗材生产商提供了数量众多、性能优良的智能装备，帮助客户解决了众多自动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例如公司为三鑫医疗（300453）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全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自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 SP 导液导管（Y 型）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导尿管组装机，为江西洪达、山东威高（01066）、康德莱（603987）等提供大部分输注类自动化组装设备。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安全输注类耗材的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一类是血液净化类耗材的全自动封装组装技术。

安全输注类耗材由于形状及结构复杂、材质多样、尺寸差异大、种类多，很难实现自动化组装，长期以来以人工组装为主。公司将自动化技术与医用耗材技术深度融合，突破了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安全输注类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了耗材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血液净化类耗材中的血液透析器是最核心也是要求最高的器械，其封装工艺技术难度高，相关的生产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探索，突破技术难关，逐步掌握了透析器封装技术、透析器湿水测试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攻克了透析器的封装组装难题，实现了生产设备的国产化制造。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一）/4/（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892.57	28,333.31	22,9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34.86	22,869.93	17,26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0	19.03	24.85
营业收入（万元）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净利润（万元）	5,565.25	5,584.04	2,3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1.01	5,584.04	2,33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09.42	4,778.88	3,09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8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2	27.82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4.36	7,201.88	4,031.15
现金分红（万元）	3,135.00	-	5,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4%	7.97%	9.8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涉及医用耗材生产工艺、成型技术、产品标准、医疗器械 GMP 法规、临床技术、人机工程学、机械设计、软件控制

等多学科交叉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若公司不能加大对各领域专业人才的引入，不能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改进的资金、资源投入，不能在生产实践中积累更多的生产工艺方面的专有技术，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及时推出满足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因产品创新过慢或不符合市场预期、技术陈旧或工艺落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再具备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研发投入不能及时产生效益的风险

设计研发是驱动整个业务环节的核心，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369.66 万元、1,381.58 万元、1,942.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7.97%、9.04%。近年来，公司除了不断提升安全输注类和血液净化类智能装备技术外，也在积极探索骨科类、药械组合类等高值医用耗材其他细分领域智能装备市场，同时，也在进一步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将公司的产品由现有的单机、连线机向全自动智能装备、GMP 与全自动智能装备结合、智能工厂等方向不断拓展。该等研发项目的实施，虽然能为公司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但同时也存在研发项目失败，研发项目超前于市场需求，暂时不能产生效益从而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3、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影响医用耗材装备行业的供需状况。医用耗材企业规模的扩张、人工替代率的提高、品种的增加、设备的升级换代等因素均会带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进而推动本行业企业的不断发展。近几年医用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的专业设备投入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周期性的减退，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领先的技术优势、优越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售后服务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保持与下游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6 年、

2017年及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05%、52.05%及48.57%。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其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采取提高自身技术水平、降低自身产品售价等削弱公司性价比优势的手段,将可能迫使公司调低产品售价,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90万股,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安排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2,09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本次A股发行将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p> <p>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4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p>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许一忠先生和李晓芳女士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许一忠和李晓芳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许一忠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年入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主持或参与了星网锐捷、天广消防、中际装备、美思德、延江股份等项目改制上市工作以及福建高速、利欧股份、纳川股份、新界泵业等的再融资项目。

李晓芳，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福莱特、正裕工业、建研集团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发恒业、纳川股份、福建高速、思尔特等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钰堃先生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保荐工作，张钰堃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张钰堃：男，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燕塘乳业的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晨，其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李晨：男，会计学硕士；2018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富力地产对万达酒店资产收购项目尽职调查，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玖龙纸业等多个 A 股、H 股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加入广发证券后先后参与泰达物流、松霖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全资控制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万股；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许一忠、李晓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形成相应的保荐工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

（1）发行人行业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智能装备主要用来自动化组装、挤切和在线检测医用耗材，替代人工组装、人工测试，实现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3 工业机器人与工作站”，根据该目录的定义，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生产中替代人类做一些作业，例如搬运、焊接、装配、涂装、水切割等”，发行人的智能装备主要用于替代人工装配医用耗材。

（2）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重点推荐领域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在装备自动化技术基础上，公司依托

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进一步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成功开发 GMP 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设备互联、数据分析，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智能生产。

作为进口替代设备，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为下游大量知名的医用耗材生产商提供了数量众多、性能优良的智能装备，帮助客户解决了众多自动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例如公司为三鑫医疗（300453）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全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自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 SP 导液导管（Y 型）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导尿管组装机，为江西洪达、山东威高（01066）、康德莱（603987）等提供大部分输注类自动化组装设备。

综上，公司属于《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中的“智能制造”领域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科技创新企业。

（3）发行人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优先推荐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两大类设备。

安全输注类设备主要用于留置针、胰岛素针、采血针、导尿管、输液器、中心静脉导管等医用耗材的组装及检测等环节。该类耗材由于柔软、形状和结构复杂、材质多样等特点，长期以来以人工组装、人工检测为主。公司的智能装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系统提升了耗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解决了我国高端装备依赖进口的问题。

血液净化类设备主要用于血液透析器及透析管路的组装等。公司的血液净化类设备攻克了透析器全自动封装封装技术难题，打破进口垄断，实现装备的国产化制造。

综上，公司属于《推荐指引》第三条规定的“（二）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高端装备”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公司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技术或成果已大量融合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稳定性、可靠性，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实现了产业化的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525.15	16,602.91	13,468.89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5.51%	95.76%	96.60%

综上，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

3、发行人具有较强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9.18 万元、17,305.75 万元及 21,466.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5%；各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9.69 万元、5,584.04 万元、5,565.2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2.41 万元、4,778.88 万元、4,909.4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0%。其中，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仅为 2.7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订单的持续增加，研发任务逐步加重，公司急需扩充研发队伍，解决研发产能瓶颈，充实管理和研发人员，当年度增加了较多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相应的管理费用增长了 28.49%，研发费用增长了 40.59%。研发和管理的投入虽然短期内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能为公司技术进步、持续创新、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总体上看，2016 年-2018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较为迅速，已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利润总额	6,436.55	6,557.83	2,818.21
净利润	5,565.25	5,584.04	2,339.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601.01	5,584.04	2,339.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9.42	4,778.88	3,092.4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892.57	28,333.31	22,9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34.86	22,869.93	17,267.07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成长性。

4、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40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是能成熟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已获得的专利数量
1	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	针对医用耗材各零部件外形复杂，材质多样，种类多，特别是长导管为软材质、易黏连、易乱管等情况，通过多体力学运动仿真，变频振动平台，供料筛选，离散进料，高概率分配，CCD 在线视频影像时时检测及图像算法等技术，实现医用耗材多料道高速、有序、准确进入设备需求位置，是实现自动化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的核心技术。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9 （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已获得的专利数量
2	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	医用耗材产品所使用的软导管粘，导管壁薄，存在配件位置随机、折管率高等问题，要将其以一定的位置和形状进行包装难度大，公司通过柔性定位、多级定向、恒线速度随动、恒张力控制等技术，解决了软管在全自动包装时所需的形态固定、统一，降低了耗材质量不稳定可能导致的药物输送不畅等风险。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20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7 项)
3	二次塑形技术	国内医用耗材零配件的二次塑形工艺整体水平不高，公司通过感应熔融、精准定位切断、切断恒力控制、旋转均匀加热、线形面尺寸检测等技术，保证了零配件塑形表面光滑、平整、锋利，提高穿刺的成功率，减少血管损伤和患者疼痛感等。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5 (其中：实用新型 5 项，另有发明专利 2 项处于实质审查)
4	曲面溶剂粘结技术	医用耗材零配件的组装有很大一部分采用溶剂粘结技术，溶剂对人体和环境均有害，同时粘合面有很多是不规则曲面，存在溶剂量不均匀、粘结密封性难保证、表面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公司通过定量控制、真空脱泡、旋转涂布等技术，大大改善了生产时溶剂散发异味的问题，减少溶剂的残留量，使得生产环境更友好，产品质量更可靠。	原始创新	国际先进	15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5	软粘医用耗材组装技术	医用耗材中有很多软性、粘性的零配件，这类零配件往往形状不规则、尺寸差异大，公司采用载具定向、阶梯定位、中心定位、柔性抓取、分段装入等技术，解决了该类零配件组装过程的定位难、易损伤等问题，有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21 (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 6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已获得的专利数量
		的质量，突破了医用耗材领域软粘性零配件组装的技术难题，降低了输血输液过程中出现气泡和凝血风险。			
6	透析器封装组装技术	封装工艺是透析器生产的关键技术之一，封装不良可能导致凝血等重大风险，公司针对透析膜封装过程中堵孔（0.1%）、散膜（0.1%）、扁孔、跳丝等问题，采用旋转辐射加热、环形搓揉、离心注胶、同步切胶等技术，达到了透析器全自动化生产的要求，大大降低了人工生产中可能引入的异物和细菌污染从而导致患者过敏、炎症等不良反应的风险。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4 （其中：实用新型 4 项，另有发明专利 3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7	透析器湿水测试干燥技术	透析器湿水测试干燥技术是用来测试膜性能、清除膜内 DMAC 和 PVP 含量的技术。在透析过程中，透析膜性能不良会引发漏液漏血等医疗事故。公司通过恒压恒流 RO 水反渗透、差压压力衰减、气泡数检测、前馈闭环 PID 恒流热吹风、温度线性仿真等技术，保证了膜孔径异常、破损、膜丝断裂均被检测出，解决了纤维膜孔性能检测技术难点。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2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另有发明专利 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持续创新能力，持续跟踪智能化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医用耗材生产的变化趋势，将智能影像识别技术、PLC 控制技术、光纤传感系统定位及伺服控制系统等新型技术融合应用于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在装备的智能化技术基础上，公司根据智能化生产的发展趋势，进一步研发探索智能化控制系统技术，成功开发出 GMP 数据管理平台，用以连接、控制智能装备，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智慧工厂生产。公司在智能装

备领域的持续创新，有效地规避了技术迭代风险，保持和增强竞争优势。

（2）发行人研发体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情况

1) 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领域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公司坚持市场化的研发创新机制，针对下游客户的需求，系统化地开展研发活动，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①通过搜集客户对产品信息的反馈，以及对下游行业需求动态和整体技术发展动向的调研，保持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充分认知，倒逼公司形成创新的最基本动力；保证创新活动具有实用性，相关创新成果最终能够转化为企业效益。

②公司通过实施职等对应技等的“职技融通”办法，让创新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同待遇，打通创新人员职业发展的瓶颈；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展内训、外训，学历再教育，交流学习，考察提升等培养方式，使创新新秀不断涌现，同时建立了操作性强的《培训管控程序》，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计划》保障培训培养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师带徒薪酬补贴，设立专门培训师培训学徒等方式，不断挖掘有创新能力的员工。

③立足全球化人才观。从全世界广泛收罗人才，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负责开拓全球市场及引进优秀技术平台和人才，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④公司通过实施职等对应技等的“职技融通”办法，让创新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同待遇，打通创新人员职业发展的瓶颈；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展内训、外训，学历再教育，交流学习，考察提升等培养方式，使创新新秀不断涌现，同时建立了操作性强的《培训管控程序》，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计划》保障培训培养工作落实到位；通过师带徒薪酬补贴，设立专门培训师培训学徒等方式，不断挖掘有创新能力的员工

⑤为充分调动公司各层级技术创新积极性，为技术创新提供牵引力和推动力，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奖励实施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用正、负激励的手段，激发员工对技术创新的贡献力；同时为了使公司获得长效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让优秀或核心的员工参与股权激励。

⑥通过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技术创新架构，使相关人员创新职能得以明确，专注于细分领域，聚焦更先进、更高端的技术创新。

⑦规范的内部研发流程管理机制。公司制订了《新产品研发相关评审管理规定》，规范了相关研发活动，明确所有研发项目在实施之前需要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从而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实际可行性，提高研发项目的质量，在研发经费确定的条件下提高研发成果产出率，避免资源浪费。

2) 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①公司通过已设立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不断加强对国际高端医疗耗材相关组装技术和工艺进行研究，为研发更多、更高端、更实用医疗器械自动化装备做好技术储备。

②产校融合，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高校开展合作，通过设立奖学金、实训基地、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促进人才梯队建设，为技术储备建立丰富人力资源。

③不断优化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增设视觉检测、工艺验证、合规管理等部门，加强对设备可靠性的验证，研究欧美市场有关准入规范，为打开欧美等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储备技术力量。

④不断加强对 GAMP 研究，提高对提供符合 GMP 法规要求的成套认证服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硬软件服务。

⑤设备平台建设，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平台，通过设备的模块化和技术标准化平台建设，使生产方式更加稳定、高效。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可以充分激励研发人员研发热情，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28%。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525.15	16,602.91	13,468.89
营业收入	21,489.57	17,338.90	13,943.0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5.51%	95.76%	96.60%

5)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拟达成目标	经费投入
1	侧吹风控制系统的研发	试制阶段	叶会根、王杰、徐瑶、朱桂山	国内领先	80.00
2	中空纤维生产液脱泡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张加杰、陈义良、刘木林、郑剑、郝识博	国内领先	80.00
3	磁力扭矩卷丝控制系统	试制阶段	厉耀庭、沈磊、郑志增、朱梦鹏、兰荣明	国内领先	80.00
4	纺丝罗拉牵伸比控制	试制阶段	张斌才、李涛、潘陈杰、赵思彬、陈荣豪	国内领先	80.00
5	一种医用硅胶的生产工艺的开发	试制阶段	王江、祝黄建、孙银宝、柳巧琴	国内领先	300.00
6	新型上针组装机机构研发	试制阶段	吴汉森、吴义杰、鄂乃武、陈海林、黄烈苟	国内领先	80.00
7	透析器用中空膜纺丝设备	试制阶段	徐峰、杨永安、吴列、粟丽丽、熊金民、赵建华	国内领先	300.00
8	中空纤维膜研发	试制阶段	朱斌、吴宏、王学元、阮蒙宇、邹夏明	国内领先	300.00
9	纺丝物料配置配液称重自动控制系统	试制阶段	罗坚、杨显华、叶琴琴、何辉、陈荣青、张益、王艺蓉	国内领先	280.00
10	产品内壁均匀硅化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罗坚、王学元、段佐强、刘冠文、叶华龙	国内领先	280.00
11	高精度灌装药液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罗坚、许益玉、周大威、傅方剑、苏冠敏	国内领先	280.00
12	一种填充分装及去除气泡技术	试制阶段	林军华、郑龙、黄道强、汤诗勇、甘凝鼎、陈鑫炜	国内领先	100.00
13	聚醚砜中空纤维血浆分离膜研究开发	试制阶段	陈万顺、郑龙、陈松、邵君华、苏魏鹏、胡井发	国内领先	100.00
14	一种多信息比对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郑龙、黄勇、林榆钧、郑根福、许伊佳	国内领先	280.00

15	一种高精度检测技术的研发	试制阶段	孟祥、金雅亿、赵辉军、程斌、陈国强	国内领先	280.00
16	GMP 综合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	开发阶段	邱昱坤、张志杰、张鹏、陈岫、周晓明、龚伟、杨澜、王凯琪、任丽娜	国内领先	80.00

上述项目的研发成功，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用耗材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

(3) 发行人研发成果情况

1) 发明专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40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11 项。

2) 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的重大项目	研究方向	颁发单位	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3GRC20053）	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科学技术部	2013 年
2	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计划	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化装配系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2 月-2015 年 1 月
3	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医用真空采血管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4	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	迈得医疗控制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5	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	医用制品（无菌医疗器械）智能装配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长期以来，医用耗材智能装备行业没有制定专门的产品质量标准。2016 年，公司作为主导起草单位起草制定了《无菌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的行业标准。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获得的重要奖项	研究方向或认定结果	颁发单位	时间
1	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	基于医疗器械 GMP 大数据平台及高端医用制品智能装备的研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浙江省“隐形冠军”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3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等	2015 年
5	浙江省发明专利授权量百强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6	省内首台（套）产品	柔性医用导管连线自动组装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4 年
7	省内首台（套）产品	医用精密过滤器自动组装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8	台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医用分体式双叶片静脉针智能装配生产线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9	国内首台（套）产品	医用留置针智能装配成套设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7 年
10	2016 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	-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无菌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设备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现已掌握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众多核心技术，包括高速多料道自动供料技术、医用软导管定型技术、二次塑形技术、透析器封装组装技术等，帮助客户解决了众多智能化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例如公司为三鑫医疗研制了第一台国产留置针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透析器生产线、为泰尔茂研制了第一台 SP 导液导管(Y 型)接头自动组装机和第一台国产化女用导尿管组装机等。

公司建有浙江省迈得医疗智造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曾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浙江省科学计划重点项目；曾获得“2016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等荣誉称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0 项发明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优异的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具有优异的质量优势，产品技术性能更高、稳定性更强、停机率更低，公司产品曾获评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2014 年、2015 年省级首台（套）产品，2016 年市级首台（套）产品，2017 年度国内首台（套）产品，2016 年台州市政府质量奖，2017 年浙江名牌产品等。

3) 及时的配套和服务优势

在产品研发环节，公司为客户提供涵盖了其产品研发—试样—小批—验证—量产的全过程服务，同时凭借在医用耗材和智能装备领域的复合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有关耗材产品设计咨询、成熟量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不但为客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还为客户节省更多的成本。

在售后服务环节，国外公司往往对产品的售后维护响应流程长，需要花费较长的沟通、维护时间，会造成客户的停工损失。相比之下，公司更加贴近市场，建立了符合客户特征的售后服务体系，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可以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减少设备停产时间。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取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是非标准化设备厂商最为宝贵的经营资源。由于医疗耗材关系病患的安全健康，国家监管部门对其生产规范和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若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生产企业会受到限期整改、召回产品等处罚，甚至可能被撤销相关资格、停产整顿，损失巨大。因此医疗耗材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相对谨慎，会倾向于选择在行业内有较好口碑、较多案例的供应商，对于设备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好、合格率高高的设备供应商，双方会保持较为稳定、持久的合作

关系。

公司的客户涵盖了下游众多知名的医用耗材生产商。目前，公司已经与江西洪达、三鑫医疗、山东威高、康德莱、泰尔茂、费森尤斯卡比等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为上述客户攻克的技术难题，证实公司具有按照客户需要来研制新设备的实力，获得了上述客户的信任；另一方面，公司为下游医用耗材知名企业提供设备，在下游行业内具有示范效应。

5) 市场先发优势

客户的生产线可能分多次改造完成，先购买部分单机设备，再购买后续的其他工位设备。由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相关软件接口、设计路线等技术均由公司掌握，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相关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备等信息不得透露给其他第三方。新的其他设备供应商则需要考虑设备兼容性，往往由于技术体系不同的原因而无法与已有设备衔接，增加改造时间和成本。因此，公司客户的设备改造升级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现已与大量的国内外知名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要求，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了解国家相关行业的政策情况；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对手情况、上下游行业以及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分析发行人业务对于国家战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其产业化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参与的项目文件、获得的各奖项证书，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及产品的对应关系；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了解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及产业化情况；取得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了解经费预算、研发人员配备、研发阶段、拟达成目标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过往业务的成长性及业务的发展趋势；查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账，查阅公司的研发支出明细账，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致力于为医用耗材生产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的设备及系统，公司的智能装备实现了医用耗材的自动化生产，系统提升了耗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解决了我国高端装备依赖进口的问题，改变了多数医用耗材以人工组装、人工测试为主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9.18 万元、17,305.75 万元及 21,466.4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9%。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05%、52.05%、48.57%，维持在较高水平。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2.41 万元、4,778.88 万元、4,909.4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0%。公司的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核心技术均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的客户涵盖了下游大量知名的医用耗材生产商，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具有良好的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89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890号）。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6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09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等对发行人的市场价值进行测算，预计发行人市值高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889 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3,943.06 万元、17,338.90 万元、21,489.57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2.41 万元、4,778.88 万元及 4,909.42 万元。

综上，发行人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代表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钰堃
张钰堃

2019年4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许一忠 李晓芳
许一忠 李晓芳

2019年4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辛治运

2019年4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张威

2019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9年4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30日